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工作，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以及《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包括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账户设立、缴存、变更、转移、封存等。

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自愿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依据《张家口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设的管理部、营业部、办事处（以下简称业务办理部门）具体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业务。

第二章 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

第四条 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持单位职工个人信息等资料，向单位所在地管理中心业务办理部门申请单位开户，同时办理职工个人开户。

（一）单位开户提供材料

1.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2.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登记表》(见表1)一份。

(二) 个人开户提供材料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汇缴职工增加清册》(见表2)一份及电子版。

(三) 开户流程及相关规定

1. 单位缴存开户登记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业务办理部门受理、初审、扫描建档,经复核后,提交业务办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完成单位开户。

2. 个人账户设立,由业务办理部门依据《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汇缴职工增加清册》(见表2)受理、初审、扫描建档,经复核后,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完成个人开户。

第五条 单位新录用或者新调入职工的,应当自录用或者调入之日起30日内,到业务办理部门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转移手续。

新增人员开户需提交的材料和流程同第四条(二)、(三)-2。

第六条 业务办理部门应当设立集中缴存管理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人员的缴存。

第三章 缴 存

第七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工资,应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核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以元为单位。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符合规定范围，最高不应高于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最低不应低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最高不得超过12%。缴存单位可以在5%至12%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九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起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当月工资。

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

第十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自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将代扣的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开设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专户内。具体办理流程：

（一）缴存单位汇款后，经办人持银行缴款凭证到业务办理部门办理入账；

（二）单位缴存职工有增减变化的，需填写《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汇缴职工增加清册》（见表2）一份及电子版、《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汇缴职工减少清册》（见表3）一份及电子版；

(三) 由业务办理部门受理、初审、扫描建档, 经复核后, 出具《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业务回单》, 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 完成本次汇缴。

第十一条 缴存单位也可以通过委托代扣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 每月 19 日前完成单位职工增减变更, 且保证协议账户有充足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资金。具体办理流程:

1. 缴存单位应与管理中心、扣款银行签订《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汇款结算协议书》(见表 4);
2. 管理中心根据《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汇款结算协议书》(见表 4), 办理单位委托代扣缴存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结算年度为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每年结息日(6 月 30 日), 为缴存职工计结利息, 结息后的利息并入职工个人账户本金起息。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不得无故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不得截留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第十五条 连续亏损 6 个月且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地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30% 的, 可以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经依法批准缓缴养老和失业保险金的, 可以同时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应当恢复缴存并补缴其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一) 单位缓缴需提供相关资料

1. 单位提供经管理中心审批后的《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缓缴审批表》(见表5);

2. 经公示后的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缓缴的决议;

3. 依法批准缓缴养老和失业保险金证明材料，或有关部门核定为困难单位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审计报告。

(二) 单位缓缴流程及其他规定

1. 由业务管理部门受理，报中心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经中心批准后执行;

2. 单位缓缴起止期限为一年，到期仍无力缴存，须提前一个月办理单位缓缴手续。满一年后未办理缓缴延续的，缓缴自动解除，解除后不按时缴存的单位视为欠缴。

第四章 封存和启封

第十六条 单位应自中断工资关系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封存手续。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期间，单位停止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账户封存状态下单位可以为职工补缴欠缴住房公积金。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须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封

存手续:

1. 职工与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
2. 职工与单位终止工资关系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
3. 职工调离单位的;
4. 符合住房公积金清户提取条件未办理的。

(二) 办理封存需提供的材料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汇缴职工减少清册》(见表3)一份及电子版。

(三) 办理封存的流程

由业务办理部门受理、初审、扫描建档,经复核后,出具《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封存业务回单》,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完成封存。

第十七条 业务办理部门应当设立集中封存账户。已无单位主体或因失联等原因无法办理提取的,需进入集中封存账户统一管理。

(一) 转入集中封存账户所需的材料

1.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汇缴职工减少清册》(见表3);
2.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见表6)一份及电子版。

(二) 转入集中封存账户办理流程

业务办理部门依据缴存单位提供的撤销、解散、破产文件受理、初审、扫描建档,经复核后,出具《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封

存业务回单》《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转移业务回单》，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纳入集中封存账户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单位与职工恢复工资关系的，单位应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启封手续。启封后，单位从启封之日起恢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一) 办理启封的材料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汇缴增加清册(启封人员)》(见表7)一份及电子版。

(二) 办理启封的业务流程

个人账户启封由业务办理部门受理、初审、扫描建档，经复核后，出具《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启封业务回单》，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后，完成启封。

(三) 在集中封存账户管理的个人账户因职工再就业，恢复缴存的，需先办理转移，再办理启封。

第五章 转 移

第十九条 缴存职工劳动关系发生变更的需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住房公积金转移分同城转移和异地转移。

(一) 同城转移：转出单位应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业务办理部门为职工办理转出手续；转入单位应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业务办理部门为职工办理转入手续，职工个人账户从原单位账户直接转入新单位账户。

1.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见表6）一份，多人同时转移的附《张家口市职工住房公积金转移清册》（见表8）一份及电子版

2. 由业务办理部门受理、初审、扫描建档，经复核后，出具《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转移业务回单》，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完成转移。

（二）异地转移

1. 职工转入我市的，需本人在我市连续缴存半年以上，方可申请异地转移业务。具体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到业务办理部门填写《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见表9），业务人员根据《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录入系统，出具《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本人签字确认，发起异地转移申请；

（2）业务人员确认转移资金到账后办理补缴，通知申请人，转移完成；

（3）若业务人员收到申请驳回信息，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2. 职工转出我市的，业务人员收到异地转移申请后，对发起内容进行核对。没有被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且申请人的账户为正常封存状态，予以转出；否则驳回申请，不予转出。

第二十条 单位不存在的，职工可凭本人身份证直接向业务

办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手续。

第六章 补 缴

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补缴范围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新参加工作职工或调入职工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 （二）单位少缴、逾期缴存、缓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
- （三）因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上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
- （四）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破产、解散或者改制的，应当为职工补缴未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二条 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包括单位自行补缴和人民法院强制补缴）的数额，可以根据实际采取不同方式确定：

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补缴自《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发布之月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1999年4月以后成立的单位，未按规定范围和标准少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少缴的部分。

（一）补缴需准备的相关材料

1. 银行缴款凭证；
2.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补缴明细表》（见表10）一份及电子版。

（二）补缴流程及相关规定

补缴由业务办理部门受理、初审、扫描建档，经复核后，出

具《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补缴业务回单》，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完成补缴。

第七章 变 更

第二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变更是指缴存基数变更、缴存比例变更、单位信息变更和个人信息变更。

第二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变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整。单位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变更，每年变更一次。职工缴存基数依照职工工资调整或统计部门公布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及时变更，具体要求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布为准。

（一）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基数变更

1. 基数变更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单位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章的《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变更清册》（见表 11）一式二份及电子版。

2. 基数变更流程及相关规定

（1）基数变更由业务办理部门受理、初审、扫描建档，导入变更数据，经复核后，业务人员在《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变更清册》（见表 11）上加盖业务专章，交单位经办人确认，完成基数变更。

（2）基数变更原则上每年一次，时间为一月份或七月份。

第二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需调整应和基数变更同步进行。

(一) 缴存比例调整提交的相关资料

单位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章的《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变更清册》(见表 10)一式二份及电子版。

(二) 缴存比例调整流程及相关规定

比例调整由业务办理部门受理、初审、扫描建档，导入变更数据，经复核后，业务人员在《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变更清册》(见表 11)上加盖业务专章，交单位经办人确认，完成比例调整。

第二十六条 连续亏损 6 个月且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地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50%的，可以申请降低至 5%以下。

(一) 降低比例需提供相关资料

1. 单位提供经管理中心审批后的《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单位降低缴存比例审批表》(见表 12)；

2. 经公示后的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降低比例的决议；

3. 依法批准缓缴养老和失业保险金证明材料，或有关部门核定为困难单位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审计报告。

(二) 降低比例流程及其他规定

1. 降低比例由业务管理部门受理，报中心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经中心批准后执行；

2. 降低比例起止期限为一年，到期仍无力缴存，须提前一个月办理单位降低比例手续。满一年后未办理延续的，自动解除，解除后不按原缴存比例缴存的单位视为少缴。

第二十七条 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单位信息发生变更的，原单位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文件向业务办理部门变更登记。

（一）单位信息变更提交的相关资料

单位名称、地址、法人、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变更证明材料。

（二）单位信息变更流程及相关规定

单位信息变更由业务办理部门受理、初审、扫描建档，经复核后，出具《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回单》，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完成单位信息变更。

第二十八条 职工个人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单位经办人或本人持身份证及有关证明文件向业务办理部门变更登记。个人信息变更业务包括：个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修改。

（一）个人信息变更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经办人和变更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章确认的《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见表 13）。

（二）个人变更流程及规定

个人信息变更由业务办理部门受理、初审、扫描建档，经复核后，出具《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变更回单》，经办事人签字确认，完成个人信息变更。

第八章 账户注销

第二十九条 单位撤销、解散、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持相关批准文件，到业务办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单位账户持续 1 年零人员且账户零余额的，管理中心可直接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一）单位销户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单位注销的证明文件，以下之一即可。

1. 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破产的相关文件原件；
2. 工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原件；
3. 企业破产、兼并证明或法院民事裁定。

（二）单位账户注销流程及其他规定

1. 单位账户注销由业务办理部门受理、初审、扫描建档，经复核授权后，出具《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单位销户回单》，单位经办人签字确认，完成单位账户注销。

2. 办理单位账户注销手续，应将单位账户内职工个人账户全部办理转移(转入集中封存账户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或销户(含

封存人员),且单位账户余额必须为零,单位方可办理注销账户。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为方便缴存单位和职工办理日常业务,逐步开展住房公积金网上归集业务,包括单位资料变更、汇缴登记、补缴登记、缴存比例调整、匹配汇缴入账,职工账户设立、资料变更、缴存基数调整、封存、启封、账户同城转移等。

住房公积金网上归集业务,依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布的操作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细则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表 1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所在地区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直 <input type="checkbox"/> 部属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区市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所有制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企业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发薪银行名称		发薪银行账户名称	
发薪银行账号		发薪日期	
单位设立日期		单位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单位缴交比例		个人缴交比例	
起缴日期			
单位申请：		中心审批意见	
公章	财务章	法人章	业务受理章
单位专管员： 年 月 日		复 核： 负责人：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中心与缴存单位各一份。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			

表 2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汇缴职工增加清册

单位名称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 件 号 码	个人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	个人缴存比例 (%)	月缴存额	启用年月	手机号码
合 计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

备注：增加超过 3 人，请以此模板制作电子表格，携带电子版及盖章后的纸质版本（一式两份）到公积金中心对公窗口办理

证件类型：1

缴存比例：只写数字，不加%

启用年月：YYYYMM

表 3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汇缴职工减少清册

单位名称

个人账户	姓名	证件号码	个人账户状态	月缴存额	启用年月	封存原因
合 计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

备注：封存超过 3 人，请以此模板制作电子表格，携带电子版及盖章后的纸质版本（一式两份）到公积金中心对公窗口办理

个人账户状态：0

启用年月：YYYYMM

封存原因：1.退休 2.离职 3.辞退 4.死亡 5.离岗 6.调动

表 4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汇款结算协议书

协议编号：

甲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授权分支机构）：

乙方（缴存单位）：

丙方（缴存单位开户银行）：

为保证住房公积金汇缴工作进行顺利，减少工作环节，提高工作效率，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结算协商如下：

一、乙方同意甲方自_____年____月起定期通过“住建部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提交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名称)电子支付信息（或委托收款凭证），办理委托收款业务，并授权丙方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在乙方指定的结算账户内扣划其住房公积金应汇缴金额（包括单位缴存和职工缴存的公积金，下同），并存入甲方指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专户”。

乙方委托资料内容如下：

付款人名称：

付款账号：

开户行：

联行号：

乙方住房公积金账号：

二、乙方如果当月发生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应于当月托收日前向甲方提供汇缴变更情况，如乙方未按期提供，则甲方视同乙方默认当月公积金汇缴金额无变化。如确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信息造成该月份汇缴数据发生错误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在其指定账户内保留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委托收取乙方按月应汇缴的住房公积金，确保在委托扣款转账日未被销户或冻结等。乙方如因其指定账户内余额不足或付款账户被销户、冻结而致使甲方无法按期扣款，由此影响到乙方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计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如乙方相关信息（户名、开户行、账户等）等发生变更，应重新签定协议，新协议生效后，原协议自动废止。如因乙方上述付款账户开户行业务系统升级导致变更付款账号的，原委托协议可不作变更，但乙方应及时将对应账号变更信息通知甲方，由甲方将变更后的付款帐号书面告知丙方，确保丙方准确的进行扣款。

五、乙方擅自撤销付款账户，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所产生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六、如乙方决定终止委托，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携带本协议原件及书面终止协议申请书），并办理协议解除手续。

七、甲方在乙方当月住房公积金汇缴金额核对无误后，向丙方发起扣款信息，丙方应据实进行扣款并及时向甲方返回信息。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分支机构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张家口市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银行信息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账号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注明：银行账户只能对应一个公积金账号

表 6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

年 月 日

转出单位名称				转入单位名称								
转出单位账号				转入单位账号								
职工姓名		职工账号		身份证号								
转移金额 (大写)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该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 年 月止，于 年 月份由转入单位汇缴												
单位预留印鉴												
经办人												

表 7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汇缴增加清册

单位名称:

个人账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 件 号 码	个人账 户状态	个人缴 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 例 (%)	个人缴存比 例 (%)	月缴存额	启用年月	启封类型
合 计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

备注：增加超过 3 人，请以此模板制作电子表格，携带电子版及盖章后的纸质版本（一式两份）到公积金中心对公窗口办理

证件类型：1

个人账户状态：1

缴存比例：只写数字，不加%

启用年月：YYYYMM

启封类型：1.调入

2.上岗

3.其他

表 9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

申请职工姓名		有效 身份 证件	类型	
			号码	
手机号码		现个人住房 公积金账号		
现单位名称				
转出地中心名称		原个人住房 公积金账号		
原转出单位				
<p>职工声明：</p> <p>1. 授权_____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入地中心）将本人以上信息及《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传递到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出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将转入资金计入本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p> <p>2. 授权_____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转出地中心）于接收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联系函》后为本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出手续。</p> <p>3. 住房公积金转移实际金额以转出地办理账户转出时的账户本金余额及计结利息合计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已知晓并同意以上事宜，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现提出异地转移接续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中心、管理部业务审核章或公章）</p>				

备注：我中心将按您预留的手机号，及时通知资金入账情况

表 10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补缴明细表

单位名称:

单位账号:

个人账号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补缴金额	启始年月	截止年月
合 计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

备注：补缴超过 3 人，请以此模板制作电子表格，携带电子版及盖章后的纸质版（一式两份）到公积金中心对公窗口办理

启始年月:YYYYMM

截止年月: YYYYMM

表 11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变更清册

单位名称:

单位公积金账号:

个人账号	姓 名	调整后个人缴存基数	调整后单位缴存比例 (%)	调整后单位缴存比例 (%)	月缴存额
合 计					

业务员:	业务专章:	单位经办人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 13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积金账号:

序号	职工公积金账号	职工姓名	变更项目	错误（更正）信息	正确信息	申请人（代办人）签字
			姓 名			
			身份证号			
			手 机 号			
			婚姻状况			
			学 历			
			职 称			
			职 业			
			职 务			

证 明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中以上信息，经我单位核实，属申报错误或已更改，现申请予以更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证明。

单位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